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8604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併案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李英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英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就債務人李英獎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在新臺幣111,708元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

01 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  
02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  
03 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  
04 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  
05 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  
06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  
07 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  
08 己之事實為釋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  
09 定意旨參照）。

10 二、債務人陳述意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107年間因職業災  
11 害致下肢體受損而行動不便，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  
12 中度），並須定期回診治療。再者，債務人之母親高齡81  
13 歲，亦有肢體受損，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中度）。  
14 又債務人之父親高齡83歲，患有慢性疾病。爰就債權人聲請  
15 終止保險契約一事陳述意見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所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17 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人壽保險契約，試算解約金為新  
18 臺幣（下同）309,333元，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19 之執行標準，有國泰人壽函在卷可稽，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20 該解約金債權，於法尚無不合。次查，債務人自承名下無其  
21 他財產可供執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  
22 債務人系爭保險契約，命國泰人壽償付解約金，尚非無據。  
23 復查，本院於114年11月13日通知債務人補正系爭保險契約  
24 債權係維持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此一有利於己事  
25 實之證明資料，惟債務人逾期迄未就系爭解約金債權係維持  
26 其與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為釋明。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52條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  
28 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審核債務  
29 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30 本院審酌債務人有身心障礙證明，債務人父母均已高齡80多  
31 歲，債務人之母親並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形，認依同法第52

01 條第2項規定，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間生活  
02 所必需之金錢較為適當。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  
03 規定，以債務人及其父、母住所地彰化縣（臺灣省）每月必  
04 要生活費用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並按債務人與  
05 其姐姐對債務人父、母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均為1/2  
06 為計算基礎，酌留債務人及其父、母3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  
07 即111,708元【 $\langle 18618 + (18618 \times 1/2) + (18618 \times 1/2) \rangle \times 3$   
08  $= 111708$ 】。是本院於114年7月16日就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之  
09 人壽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在111,708元  
10 範圍內所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其他部分則應續為執行。  
11 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6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